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